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淄高新征公告〔2025〕1号

2024年12月30日，东陈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以《关于东陈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4〕637号）批准高新区征收土地1.1320公顷（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的范围

地块32-34范围：西雅村水浇地以南、东陈路以北，桓台县索镇街道义和村水浇地以东、西雅村水浇地以西。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西雅村。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面积、开发用途

地块32-34：位于西雅村水浇地以南、东陈路以北，桓台县索镇街道义和村水浇地以东、西雅村水浇地以西，面积1.1320公顷，其中农用地1.1320公顷（水浇地1.0396公顷、乔木林地0.0138公顷、其他林地0.0668公顷、农村道路0.0118公顷），拟用于道路建设，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的工作安排

（一）费用拨付。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签订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拨付到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账户。

（二）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费用足额拨付后，相关各方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五、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者相关权利人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批复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张贴满10个工作日后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影响征收土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东陈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3579919。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24〕637号

关于东陈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东陈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淄政土呈字〔2024〕41号）				
用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23.5181	5.5350	1.6419	0.0002	25.1602
	国有					
	总计	23.5181	5.5350	1.6419	0.0002	25.1602
土地所属	桓台县索镇街道官家村、睦和村、任庄村、王沟村、西雅村、徐家村、义和村、张桥村，唐山镇大有村、后七村、贾家村、前七村、唐四村、唐五村、唐一村、兴旺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桓台县上列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建设用地，总计土地25.1602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0日					
主送	淄博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桓台县人民政府。					

电子监管号：3703212024ZZ0004444